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6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77：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进行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78：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